（上接B224版）

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1日起，最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13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2月1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0月24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10月23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0月23日起，最晚不超过2021年10月2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3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0月30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10月29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日仅节余0.72万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0.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143.53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953.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6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753.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6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3.78%						其中：其中：2017年8,199.05，2018年3,269.55，2019年1,710.39，2020年9,536.13，2021年1,146.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22,953.22	15,200.00	16,046.81	22,953.22	15,200.00	16,046.81	846.81（注2）	2022年7月10日（注3）
2		总部基地项目	–	5,713.22	5,774.94	–	5,713.22	5,774.94	61.72（注4）	2025年5月10日
3		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	2,040.00	2,040.00	–	2,040.00	2,040.00	–	不适用
合计			22,953.22	22,953.22	23,861.75	22,953.22	22,953.22	23,861.75	908.53	

注1：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注2：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3：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等的影响，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2020年7月10日延长至2022年7月10日。

注4：总部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益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76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其中：2020年16,291.33，2021年15,556.52，2022年1-6月3,222.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	24,340.00	24,340.00	24,648.23	24,340.00	24,340.00	24,648.23	308.23（注）	2022年6月30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	
合计			34,761.72	34,761.72	35,069.95	34,761.72	34,761.72	35,069.95	308.23	

注：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25,961.46万元	-280.20	3,583.02	-121.46	-280.88	2,900.48	不适用（注1）
2	总部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不适用	注3	1,337.87	1,786.39	2,288.33	734.33	6,146.92	是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未达产。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是公司基于IPO时的市场情况制定的募投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下游行业需求阶段性变化，汽车等行业客户认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及建设进度较预期放缓，项目新建产能尚未完全达产。

注2：总部基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运行效率、整合优化研发资源从而满足未来增长的场地需求。

注3：根据公司与邱剑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邱剑鄂承诺浙江科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100万元，且浙江科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7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浙江科赛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100万元，三年合计为5,412.59万元，高出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7万元）1,405.59万元。因此，浙江科赛已实现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

附表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1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净利润6,133.5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未达产。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可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9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上市地点	√
	(8)募集资金用途	√
	(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委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下午17点，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裕龙

联系电话：0755-26880862

联系传真：0755-26880966

电子邮箱：stock@wotlo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或单位）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上市地点	√
	(8)募集资金用途	√
	(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6”，投票简称为“沃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协调。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签名：

吴宪何征于虹

刘则安王文广盛宝军

徐开兵

全体监事签名：

张尊昌邱科黄富诗

全体高管签名：

何征邓健岩于虹

张亮陈瑜徐劲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广　盛宝军　徐开兵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86　股票简称：沃特股份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583.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77,310.79	69,489.22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7,676.00	18,09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36,986.79	119,583.62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